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美容造型科護膚教室使用規則

98.07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科務會議通過
101.07.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 教室使用：

- 一、每學年第一次使用美膚教室班級，請任課老師給予器具使用之介紹。
- 二、教室鑰匙：請老師於該節上課前領取，並於課後立即歸還鑰匙，以方便下一節使用者使用。
- 三、學生進入教室後：
 - (一) 要保持室內清潔、乾燥；並保持室內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 - (二) 嚴禁室內追逐奔跑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 - (三) 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教室，否則嚴處。
 - (四) 上課時間未經允許，不得擅自離開教室。
 - (五) 分組實習時，需由老師分配，不可任意調組，否則不予實習。
- 四、設備使用：
 - (一) 任課老師在使用前後，請根據檢查單張清點器材之數量及用具功能是否完好，並簽名。
 - (二) 各項器材請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小心愛護使用，器材如有損壞請告知管理老師；若學生自行使用或不當使用而損壞，將由使用者依原價賠償外，並依校規懲戒。
 - (三) 同學在使用前應先檢查各項美容設備是否異常，若有異常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 - (四) 各組自行先以蒸氣及紫外線消毒法消毒用具，以確保安全。
 - (五) 若電器用具有異常時，應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報告老師。

第二條 使用教室後：

- 一、使用班級應將用具擦拭乾淨，並歸回原位。
- 二、清潔範圍包括美容床、工作推車(含抽屜、架子)、洗手台、地板，地板不可潮濕，務必擦乾，不能留下任何垃圾於本教室。
- 三、清潔後由負責的同學檢查使用器具是否有毀損；若有毀損，應向任課老師報告。
- 四、離開教室前請關鎖門窗及各項電源(冷氣機、熱水器、電扇、電燈)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